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91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王慧琳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9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慧琳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認定被告王慧琳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紛爭，僅因細故即傷害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傷勢，並造成告訴人身心痛苦，未能尊重他人身體等法益，且尚未與告訴人和解並獲得原諒，適度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無論罪科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素行尚可，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年籍資料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冠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 
11  
12  
13  
14  
15  
16  
17  
18  
19  
20  
21  
22  
23  
24  
25  
26  
27  
28  
29  
30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910號

被 告 王慧琳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慧琳於民國113年4月3日23時許，在其配偶謝忠光位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住處，因細故與邱玉妹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徒手拉扯邱玉妹頭髮方式，致邱玉妹因而倒地，並受有頭部顏面擦挫傷、左上肢擦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邱玉妹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慧琳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邱玉妹於警詢時中之指訴、證人謝忠光於偵查中具結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本件事證明確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